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沈阳市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沈发改投资发【2016】61号),根据通知内容,公司"沈阳远大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被列为辽宁省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并获得1,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

目前上述款项已划拨到公司账户,该笔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作为递延收益处理,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预计受益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完成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因 2016 年度该项目尚在建设期,所以该专项资金对 2016 年度净利润无影响,但对未来年度净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

